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於一百年五月十九日函頒訂定，並自同年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修正；次按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下稱本府處理要點)於一百年二月十八日函頒訂定，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第四點及第十七點。為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計畫及本府處理要點，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時，亦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別主流化與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爰修正本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明文訂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達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草案第三點)
- 二、為使本處理要點架構明確，爰為點次變更。(草案第七、八、十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之高級職員擔任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局高級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之高級職員擔任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局高級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p>	<p>依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四點明定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性別比例，並酌修文字。</p>
<p>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七、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p>	<p>自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移列。</p>

<p>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p>	<p>八、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架構清楚明確，自第八點移列。</p>